

掌故叢編

第九輯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九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出版

掌故叢編第九輯

編輯所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

發行所

景山西大高殿
電話東局九八七

印刷所

和平門內後細瓦廠
和濟印刷局



費	郵	價目表	
		五	每月一冊
每期一分	本市	角	半年六冊
每期二分五	外埠	二元七角	全年十二冊
每期五分	外國	五元二角	

代售處

琉璃廠 商務印書館 直隸書局
 青雲閣 富晉書社

掌故叢編

清 文 宗 像



臣 羹堯謹奏 臣今日一萬分知道自己的

罪了若是

主子天恩憐 臣悔罪求

主子饒了 臣年紀不老留下這一個犬馬慢

慢的給

主子効力若是

主子必欲執法臣的罪過不論那一條那一件
皆可以問死罪而有餘臣如何回奏得來
主子除了飯命竭誠懇求

主子臣再無一線之生路伏地哀鳴望

主子施恩臣實不勝嗚咽謹冒死奏

聞

臣羹堯謹奏貝子允禔此人奸詐凶測之人非康親王允禎近日行事光景頗

知收斂之此中二人真乃意也望其收斂臣此次路過西大通未曾見面蓋

自臣參奏之後恨豈持此事臣固深而其上下人等

亦自此始知畏法臣已留人在彼凡貝子

允禔有何行事之處第一要緊如此方好臣皆得聞知也惟勒

世亨吳爾慎兩人接臣十里其語言神氣

純乎詐偽而已臣惟以大義曉之令其感
恩悔過亦明知有人使其見臣來探口氣也謹

奏

蘇芳有國宗宗室中、逆賊真大花面也真父子、眾
斷不赦他也

掌故叢編第九輯

插圖

清文宗像

雍正硃批年羹堯奏摺

目錄

仁宗遇刺案

英使馬戛爾尼來聘案摺

徐述夔詩案

年羹堯奏摺

請點大員赴陝審明徐容等案摺

再奏查參虧空并題補各官摺

參永泰摺

奏明祖允焜家人逃匿並參督臣鄂海片

謝賜肥鹿等物摺

恭進石榴奏摺

奏陳雲貴總督張文煥失明摺

請將虧空各員擬罪俟還補完日各予減輕摺

鎮臣李中月病目摺

請陛見面陳軍務摺

前往肅州料理糧運摺

嘉慶八年仁宗遇刺案

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日仁宗（顥琰）進宮齋戒將入順貞門（神武門內）突有陳德者趨前行刺未成被捕交軍機大臣六部九卿會審案外行東華錄中僅載關於此事上諭數道今於軍機處檔案內檢得當日審問口供彙成一編按期發表

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日上諭

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日奉旨此案著派滿漢大學士各部尙書並原派之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嚴審定擬具奏欽此

軍機處奏片

遵旨將本日在神武門內拏獲兇犯會同審訊該犯始則言語支吾經臣等反覆詰問並加開導始據供出姓陳名德年四十七歲係本京人父親名叫陳良母親曹氏從前典與廂黃旗松年家爲

奴我生下八個月就同父母跟松年往山東青州府海防同知任我七歲時松年故後我父母不跟進京在青州住下另跟臨邑朱知縣住了一年我九歲到十三歲在濟南府閒住十四歲上又隨父母跟署章邱的陳知縣十五歲又跟章邱王知縣十七歲到二十二歲在濟南府閒住二十三歲娶青州駐防出旗爲民張五勒之女張氏爲妻二十四歲又跟青州府李濤二十八歲跟青州府陳淮因二十九歲上我母親死了三十歲父親又死我在山東無處跟官我有堂姊嫁在京城姜家有外甥六格充當內務府正白旗護軍我於三十一歲就進京來我他尋個地方三十二歲跟工部沈員外後來又跟侍衛綳武布在彼五年又跟兵部筆帖式慶臣三十八歲跟內務府造辦處于姓筆帖式三十九歲往香山跟韓窑頭後來又跟了粵海關回來王姓的家人孟明充當廚子在

彼五年我女人於前年死了有岳母已八十歲去年秋間跌成癱
癱靠我過日我兩兒子大的十五歲叫祿兒前年雇與回子學生
崔宅傭工小的十三歲叫對兒我也帶著都在孟明家今年二月
內孟家嫌我人多將我一家辭出我就於前月二十五日出來我
到我外甥姜六格家住了二十天我想有我岳母不便在外甥家
居住一時又無地方因想從前有個朋友黃五福是抓帽衚衕充
當看街的我就於本月十五日到伊家商量借住黃五福應允我
就於本月十六日將我岳母兒子一齊搬去我因無路尋覓地方
一家老少無可依靠實在情急要求死路所以十八日捏稱我岳
母想念祿兒叫他回家住了兩日其實我想見見他好去尋死我
又想自尋短見無人知道豈不枉自死了聽見皇上今日進宮我
就早起出門對兒問我往那裏去我就隨口答他要去找朋友胡

老二替你我個地方我就同了大兒子進東華門出東西牌樓門從西夾道走到神武門混在人羣之內看見皇上到來我就手持身佩小刀往前一跑原想我犯了驚駕的罪當下必定奉旨叫侍衛大臣們把我亂刀剝死圖個爽快也死個明白實在並無別故亦無冤枉亦無人主使是實我大兒子見我鬧事想是各自跑了等語臣等以該犯所供自尋死路甘蹈重罪殊出情理之外當將該犯擗耳跪鍊矢口不移復將先行傳到之該犯幼子對兒及借住之房主步甲黃五福詢以該犯因何持刀逞兇之故均稱並不知道等語謹一併錄取供詞恭呈御覽容俟臣等應行質審之人全提到案並派刑部司員到該犯家逐細搜查有無別項字跡情形仍一面將該犯詳細嚴鞫熬訊得實再行具奏謹奏閏二月二十日

黃五福供詞

黃五福供我係正藍旗滿洲長命保佐領下步甲年五十三歲在東華門外小甜水井居住看街母親趙氏現年八十二歲兄弟黃二當宗人府莫即格那陳德我與他認識多年本月十五日陳德來說他要同著他的丈母小兒子寄住我家我因素來認識當即應允他們就於十六日搬來同住陳德大兒子是十八日來住下的陳德每日在外我覓傭工地方夜間回來住宿連日他並沒有向我說什麼話今日我一早出去看街隨後回家吃飯聞得母親說陳德已於早間出並不曉得他到那裏去是實

對兒供詞

對兒供我年十三歲陳德是我父親哥哥叫祿兒雇給崔家傭工母親死有兩年了向在西城能仁寺姑娘家居住本月十六日我

跟著父親及外祖母搬到黃五福家寄住十八日我父親叫我哥哥回來住了兩天今日早間我父親對我說要尋胡老二去替我我個傭工地方也好過活就同我哥哥都出去了停了一會我哥哥來說父親在外鬧事你還不知道嗎我問他鬧出什麼事他說不知道他就去了是實

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一日上諭

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一日奉旨慶桂等奏神武門內拏獲兇犯陳德查明管轄門內門外之大臣官兵等分別定擬一摺該大臣官兵等職司門禁未能先時稽查臨時又未能協同捕拏實非尋常疎忽可比所有神武門內管轄西邊之護軍章京賢福著革職發往熱河披甲當差護軍五名一併革去錢糧柳示三個月滿日鞭責發落其在西邊站立之內務府護軍校護軍八名一併革退

仍枷示一個月該犯係進東華門繞至神武門所有該班之護軍

統領阿哈保若交部嚴議必議以革職

硃批（亦屬應得之罪）

但阿哈保曾在

軍營出力受傷賞給世職著革退御前侍衛護軍統領副都統加恩仍留世職併賞副都統職銜在乾清門行走其在東華門該班之章京明保著革職護軍校護軍二十名著交該管大臣嚴行懲責至神武門內東邊站立之侍衛廣裕台興阿白鳳山楊超泰四員及護軍章京瑞慶俱著交部議處其八旗護軍五名並內務府護軍八名著交該管大臣嚴行懲責其門內東邊侍立進六班之肅親王永錫副都御史萬寧副都統薩敏著交宗人府及各該部議處至內務府護軍統領常青長闡及章京四員雖係分拏正門及左右兩門不能分身協拏但於該犯潛匿時未能先時查出早為捉捕亦著交部議處其餘在門外侍立之前鋒統領成寬及該